

达州市达川区石梯镇

权 责 清 单

2022 年 6 月

达州市达川区石梯镇权责清单

序 号	1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主体	石梯镇人民政府
权力来源	法定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行政审批办公室
责任事项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向社会公告相关信息。</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685105

序 号	2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主体	石梯镇人民政府
权力来源	法定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行政审批办公室
责任事项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向社会公告相关信息。</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685105

序 号	3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主体	石梯镇人民政府
权力来源	法定
设定依据	1. 2.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向社会公告相关信息。</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685105

序 号	4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主体	石梯镇人民政府
权力来源	法定
设定依据	1. 2.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受理 (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 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 提出审核意见, 向社会公告相关信息。</p> <p>(3) 决定责任: 作出行政决定, 法定告知 (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事后监督责任: 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 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685105

序 号	5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主体	石梯镇人民政府
权力来源	法定
设定依据	< >
责任主体	行政审批办公室
责任事项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向社会公告相关信息。</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685105

序 号	6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主体	石梯镇人民政府
权力来源	法定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行政审批办公室
责任事项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向社会公告相关信息。</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685105

序 号	7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主体	石梯镇人民政府
权力来源	法定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行政审批办公室
责任事项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向社会公告相关信息。</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685105

序 号	8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主体	石梯镇人民政府
权力来源	法定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行政审批办公室
责任事项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向社会公告相关信息。</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685105

序 号	9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主体	石梯镇人民政府
权力来源	法定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综合执法办公室
责任事项	(1) (2) (3) (4) (5) (6) (7) (8)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685105

序 号	10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主体	石梯镇人民政府
权力来源	法定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综合执法办公室
责任事项	(1) (2) (3) (4) (5) (6) (7) (8)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685105

序 号	11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主体	石梯镇人民政府
权力来源	法定
设定依据	1. 2.
责任主体	综合执法办公室
责任事项	1 2 3 4 5 6 7 8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685105

序 号	12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主体	石梯镇人民政府
权力来源	法定
设定依据	1. 2.
责任主体	综合执法办公室
责任事项	1 2 3 4 5 6 7 8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685105

序 号	13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主体	石梯镇人民政府
权力来源	法定
设定依据	1. 2.
责任主体	综合执法办公室
责任事项	1 2 3 4 5 6 7 8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685105

序 号	14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主体	石梯镇人民政府
权力来源	法定
设定依据	500 100
责任主体	综合执法办公室
责任事项	1 2 3 4 5 6 7 8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685105

序 号	15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主体	石梯镇人民政府
权力来源	法定
设定依据	1000 3000 50 200
责任主体	综合执法办公室
责任事项	1 2 3 4 5 6 7 8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685105

序 号	16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主体	石梯镇人民政府
权力来源	法定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综合执法办公室
责任事项	1 2 3 4 5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685105

序 号	17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主体	石梯镇人民政府
权力来源	法定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综合执法办公室
责任事项	1 2 3 4 5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685105

序 号	18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主体	石梯镇人民政府
权力来源	法定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综合执法办公室
责任事项	1 2 3 4 5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685105

序 号	19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主体	石梯镇人民政府
权力来源	法定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综合执法办公室
责任事项	1 2 3 4 5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685105

序 号	20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主体	石梯镇人民政府
权力来源	法定
设定依据	1. 2.
责任主体	行政审批办公室
责任事项	1 2 3 4 5 6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791101

序 号	21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主体	石梯镇人民政府
权力来源	法定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行政审批办公室
责任事项	1 2 3 4 5 6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685105

序 号	22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主体	石梯镇人民政府
权力来源	法定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行政审批办公室
责任事项	1 2 3 4 5 6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685105

序 号	23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主体	石梯镇人民政府
权力来源	法定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行政审批办公室
责任事项	1 2 3 4 5 6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685105

序 号	24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主体	石梯镇人民政府
权力来源	法定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1 2 3 4 5 6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685105

序 号	25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主体	石梯镇人民政府
权力来源	法定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行政审批办公室
责任事项	1 2 3 4 5 6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685105

序 号	26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主体	石梯镇人民政府
权力来源	法定
设定依据	1. 2.
责任主体	经济发展办公室
责任事项	<p>1 受理责任：接受处理申请，并作出是否受理决定。</p> <p>2 审理责任：接受处理申请后，确定承办人员，与争议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作为承办人；对各方提供的证据进行分析、调查、并注意收集其他证据。</p> <p>3 裁决责任：可先行调解；调解无效的，应当报处理机关作出处理决定。</p> <p>4 复议责任：上一级处理机关在接到复议申请后，应在三个月内作出复议决定。</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685105

序 号	27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主体	石梯镇人民政府
权力来源	法定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经济发展办公室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接受处理申请，并作出是否受理决定。 2 审理责任：接受处理申请后，确定承办人员，与争议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作为承办人；对各方提供的证据进行分析、调查、并注意收集其他证据。 3 裁决责任：可先行调解；调解无效的，应当报处理机关作出处理决定。 4 复议责任：上一级处理机关在接到复议申请后，应在三个月内作出复议决定。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685105

序 号	28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主体	石梯镇人民政府
权力来源	法定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财政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组织调查并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责任：公示无异议的按规定流程及时办结。 4 事后监管责任：发放补偿资金。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685105

序 号	29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主体	石梯镇人民政府
权力来源	法定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财政所
责任事项	<p>(1) 告知责任：公示告知征收方式以及其他应当公示的内容，并按申请人的要求进行相关解释说明。</p> <p>(2) 审核责任：审核物资，确定征收数额。</p> <p>(3) 决定责任：做出征收决定，开具票据通知书。</p> <p>(4) 事后监管责任：督促征收义务履行。</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追责情形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监督电话	0818-3685105

序 号	30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主体	石梯镇人民政府
权力来源	法定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p>1 检查责任：履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在检查中过程中发现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事物行为。</p> <p>2 处置责任：在检查中过程中发现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责令改正、处罚（简易程序）；达到一般程序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3 移送责任：对检查中不属本部门法定行权职责的或者达刑事责任的，移交其他部门的处理，记录备查。</p> <p>4 事后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追责情形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监督电话	0818-3685105

序 号	31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主体	石梯镇人民政府
权力来源	法定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p>1 检查责任：履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在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事物行为。</p> <p>2 处置责任：在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责令改正、处罚（简易程序）；达到一般程序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3 移送责任：对检查中不属本部门法定行权职责的或者达刑事责任的，移交其他部门的处理，记录备查。</p> <p>4 事后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追责情形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监督电话	0818-3685105

序 号	32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主体	石梯镇人民政府
权力来源	法定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p>1 检查责任：履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在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事物行为。</p> <p>2 处置责任：在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责令改正、处罚（简易程序）；达到一般程序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3 移送责任：对检查中不属本部门法定行权职责的或者达刑事责任的，移交其他部门的处理，记录备查。</p> <p>4 事后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追责情形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监督电话	0818-3685105

序 号	33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主体	石梯镇人民政府
权力来源	法定
设定依据	1. 2. < >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p>1 检查责任：履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在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事物行为。</p> <p>2 处置责任：在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责令改正、处罚（简易程序）；达到一般程序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3 移送责任：对检查中不属本部门法定行权职责的或者达刑事责任的，移交其他部门的处理，记录备查。</p> <p>4 事后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685105

序 号	34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主体	石梯镇人民政府
权力来源	法定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经济发展办公室
责任事项	<p>1 检查责任：履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在检查中过程中发现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事物行为。</p> <p>2 处置责任：在检查中过程中发现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责令改正、处罚（简易程序）；达到一般程序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3 移送责任：对检查中不属本部门法定行权职责的或者达刑事责任的，移交其他部门的处理，记录备查。</p> <p>4 事后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685105

序 号	35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主体	石梯镇人民政府
权力来源	法定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村镇规划管理建设办公室
责任事项	<p>1 检查责任：履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在检查中过程中发现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事物行为。</p> <p>2 处置责任：在检查中过程中发现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责令改正、处罚（简易程序）；达到一般程序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3 移送责任：对检查中不属本部门法定行权职责的或者达刑事责任的，移交其他部门的处理，记录备查。</p> <p>4 事后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685105

序 号	36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主体	石梯镇人民政府
权力来源	法定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应急管理办公室
责任事项	<p>1 检查责任：履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在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事物行为。</p> <p>2 处置责任：在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责令改正、处罚（简易程序）；达到一般程序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3 移送责任：对检查中不属本部门法定行权职责的或者达刑事责任的，移交其他部门的处理，记录备查。</p> <p>4 事后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685105

序 号	37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主体	石梯镇人民政府
权力来源	法定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应急管理办公室
责任事项	<p>1 检查责任：履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在检查中过程中发现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事物行为。</p> <p>2 处置责任：在检查中过程中发现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责令改正、处罚（简易程序）；达到一般程序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3 移送责任：对检查中不属本部门法定行权职责的或者达刑事责任的，移交其他部门的处理，记录备查。</p> <p>4 事后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685105

序 号	38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主体	石梯镇人民政府
权力来源	法定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应急管理办公室
责任事项	<p>1 检查责任：履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在检查中过程中发现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事物行为。</p> <p>2 处置责任：在检查中过程中发现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责令改正、处罚（简易程序）；达到一般程序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3 移送责任：对检查中不属本部门法定行权职责的或者达刑事责任的，移交其他部门的处理，记录备查。</p> <p>4 事后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685105

序 号	39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主体	石梯镇人民政府
权力来源	法定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综合执法办公室
责任事项	<p>1 检查责任：履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在检查中过程中发现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事物行为。</p> <p>2 处置责任：在检查中过程中发现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责令改正、处罚（简易程序）；达到一般程序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3 移送责任：对检查中不属本部门法定行权职责的或者达刑事责任的，移交其他部门的处理，记录备查。</p> <p>4 事后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追责情形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监督电话	0818-3685105

序 号	40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主体	石梯镇人民政府
权力来源	法定
设定依据	1. 2.
责任主体	应急管理办公室
责任事项	<p>1 检查责任：履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在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事物行为。</p> <p>2 处置责任：在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责令改正、处罚（简易程序）；达到一般程序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3 移送责任：对检查中不属本部门法定行权职责的或者达刑事责任的，移交其他部门的处理，记录备查。</p> <p>4 事后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685105

序 号	41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主体	石梯镇人民政府
权力来源	法定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综合执法办公室
责任事项	<p>1 检查责任：履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在检查中过程中发现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事物行为。</p> <p>2 处置责任：在检查中过程中发现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责令改正、处罚（简易程序）；达到一般程序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3 移送责任：对检查中不属本部门法定行权职责的或者达刑事责任的，移交其他部门的处理，记录备查。</p> <p>4 事后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追责情形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监督电话	0818-3685105

序 号	42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主体	石梯镇人民政府
权力来源	法定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社会事务办公室
责任事项	<p>1 检查责任：履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在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事物行为。</p> <p>2 处置责任：在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责令改正、处罚（简易程序）；达到一般程序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3 移送责任：对检查中不属本部门法定行权职责的或者达刑事责任的，移交其他部门的处理，记录备查。</p> <p>4 事后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685105

序 号	43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主体	石梯镇人民政府
权力来源	法定
设定依据	1. 2.
责任主体	应急管理办公室
责任事项	<p>1 检查责任：履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在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事物行为。</p> <p>2 处置责任：在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责令改正、处罚（简易程序）；达到一般程序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3 移送责任：对检查中不属本部门法定行权职责的或者达刑事责任的，移交其他部门的处理，记录备查。</p> <p>4 事后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685105

序 号	44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主体	石梯镇人民政府
权力来源	法定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社会事务办公室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方案责任：制定奖励评比实施方案，确定表彰的项目和名额，明确表彰的具体条件和要求。 2 组织推荐责任：按照表彰的方案实施推荐、考评和初审。 3 审核公示责任：报政府和有关部门审批表彰的项目名额、按程序公示具体事项内容。 4 表彰责任：按程序实施表彰通报，给予精神和物质奖励，并报上级有关部门备案。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685105

序 号	45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主体	石梯镇人民政府
权力来源	法定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社会事务办公室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方案责任：制定奖励评比实施方案，确定表彰的项目和名额，明确表彰的具体条件和要求。 2 组织推荐责任：按照表彰的方案实施推荐、考评和初审。 3 审核公示责任：报政府和有关部门审批表彰的项目名额、按程序公示具体事项内容。 4 表彰责任：按程序实施表彰通报，给予精神和物质奖励，并报上级有关部门备案。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685105

序 号	46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主体	石梯镇人民政府
权力来源	法定
设定依据	1. < > 2. < >
责任主体	社会事务办公室
责任事项	<p>1 制定方案责任：制定奖励评比实施方案，确定表彰的项目和名额，明确表彰的具体条件和要求。</p> <p>2 组织推荐责任：按照表彰的方案实施推荐、考评和初审。</p> <p>3 审核公示责任：报政府和有关部门审批表彰的项目名额、按程序公示具体事项内容。</p> <p>4 表彰责任：按程序实施表彰通报，给予精神和物质奖励，并报上级有关部门备案。</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685105

序 号	47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主体	石梯镇人民政府
权力来源	法定
设定依据	1. 2.
责任主体	社会事务办公室
责任事项	<p>1 制定方案责任：制定奖励评比实施方案，确定表彰的项目和名额，明确表彰的具体条件和要求。</p> <p>2 组织推荐责任：按照表彰的方案实施推荐、考评和初审。</p> <p>3 审核公示责任：报政府和有关部门审批表彰的项目名额、按程序公示具体事项内容。</p> <p>4 表彰责任：按程序实施表彰通报，给予精神和物质奖励，并报上级有关部门备案。</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685105

序 号	48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主体	石梯镇人民政府
权力来源	法定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社会事务办公室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方案责任：制定奖励评比实施方案，确定表彰的项目和名额，明确表彰的具体条件和要求。 2 组织推荐责任：按照表彰的方案实施推荐、考评和初审。 3 审核公示责任：报政府和有关部门审批表彰的项目名额、按程序公示具体事项内容。 4 表彰责任：按程序实施表彰通报，给予精神和物质奖励，并报上级有关部门备案。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685105

序 号	49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主体	石梯镇人民政府
权力来源	法定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社会事务办公室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方案责任：制定奖励评比实施方案，确定表彰的项目和名额，明确表彰的具体条件和要求。 2 组织推荐责任：按照表彰的方案实施推荐、考评和初审。 3 审核公示责任：报政府和有关部门审批表彰的项目名额、按程序公示具体事项内容。 4 表彰责任：按程序实施表彰通报，给予精神和物质奖励，并报上级有关部门备案。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685105

序 号	50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主体	石梯镇人民政府
权力来源	法定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社会事务办公室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方案责任：制定奖励评比实施方案，确定表彰的项目和名额，明确表彰的具体条件和要求。 2 组织推荐责任：按照表彰的方案实施推荐、考评和初审。 3 审核公示责任：报政府和有关部门审批表彰的项目名额、按程序公示具体事项内容。 4 表彰责任：按程序实施表彰通报，给予精神和物质奖励，并报上级有关部门备案。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685105

序 号	51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主体	石梯镇人民政府
权力来源	法定
设定依据	1. 2. 3.
责任主体	社会事务办公室
责任事项	<p>1 制定方案责任：制定奖励评比实施方案，确定表彰的项目和名额，明确表彰的具体条件和要求。</p> <p>2 组织推荐责任：按照表彰的方案实施推荐、考评和初审。</p> <p>3 审核公示责任：报政府和有关部门审批表彰的项目名额、按程序公示具体事项内容。</p> <p>4 表彰责任：按程序实施表彰通报，给予精神和物质奖励，并报上级有关部门备案。</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685105

序 号	52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主体	石梯镇人民政府
权力来源	法定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社会事务办公室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方案责任：制定奖励评比实施方案，确定表彰的项目和名额，明确表彰的具体条件和要求。 2 组织推荐责任：按照表彰的方案实施推荐、考评和初审。 3 审核公示责任：报政府和有关部门审批表彰的项目名额、按程序公示具体事项内容。 4 表彰责任：按程序实施表彰通报，给予精神和物质奖励，并报上级有关部门备案。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685105

序 号	53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主体	石梯镇人民政府
权力来源	法定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社会事务办公室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方案责任：制定奖励评比实施方案，确定表彰的项目和名额，明确表彰的具体条件和要求。 2 组织推荐责任：按照表彰的方案实施推荐、考评和初审。 3 审核公示责任：报政府和有关部门审批表彰的项目名额、按程序公示具体事项内容。 4 表彰责任：按程序实施表彰通报，给予精神和物质奖励，并报上级有关部门备案。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685105

序 号	54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主体	石梯镇人民政府
权力来源	法定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社会事务办公室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方案责任：制定奖励评比实施方案，确定表彰的项目和名额，明确表彰的具体条件和要求。 2 组织推荐责任：按照表彰的方案实施推荐、考评和初审。 3 审核公示责任：报政府和有关部门审批表彰的项目名额、按程序公示具体事项内容。 4 表彰责任：按程序实施表彰通报，给予精神和物质奖励，并报上级有关部门备案。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685105

序 号	55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主体	石梯镇人民政府
权力来源	法定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社会事务办公室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方案责任：制定奖励评比实施方案，确定表彰的项目和名额，明确表彰的具体条件和要求。 2 组织推荐责任：按照表彰的方案实施推荐、考评和初审。 3 审核公示责任：报政府和有关部门审批表彰的项目名额、按程序公示具体事项内容。 4 表彰责任：按程序实施表彰通报，给予精神和物质奖励，并报上级有关部门备案。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685105

序 号	56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主体	石梯镇人民政府
权力来源	法定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社会事务办公室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方案责任：制定奖励评比实施方案，确定表彰的项目和名额，明确表彰的具体条件和要求。 2 组织推荐责任：按照表彰的方案实施推荐、考评和初审。 3 审核公示责任：报政府和有关部门审批表彰的项目名额、按程序公示具体事项内容。 4 表彰责任：按程序实施表彰通报，给予精神和物质奖励，并报上级有关部门备案。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685105

序 号	57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主体	石梯镇人民政府
权力来源	法定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社会事务办公室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方案责任：制定奖励评比实施方案，确定表彰的项目和名额，明确表彰的具体条件和要求。 2 组织推荐责任：按照表彰的方案实施推荐、考评和初审。 3 审核公示责任：报政府和有关部门审批表彰的项目名额、按程序公示具体事项内容。 4 表彰责任：按程序实施表彰通报，给予精神和物质奖励，并报上级有关部门备案。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685105

序 号	58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主体	石梯镇人民政府
权力来源	法定
设定依据	30
责任主体	社会事务办公室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方案责任：制定奖励评比实施方案，确定表彰的项目和名额，明确表彰的具体条件和要求。 2 组织推荐责任：按照表彰的方案实施推荐、考评和初审。 3 审核公示责任：报政府和有关部门审批表彰的项目名额、按程序公示具体事项内容。 4 表彰责任：按程序实施表彰通报，给予精神和物质奖励，并报上级有关部门备案。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685105

序 号	59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主体	石梯镇人民政府
权力来源	法定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社会事务办公室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方案责任：制定奖励评比实施方案，确定表彰的项目和名额，明确表彰的具体条件和要求。 2 组织推荐责任：按照表彰的方案实施推荐、考评和初审。 3 审核公示责任：报政府和有关部门审批表彰的项目名额、按程序公示具体事项内容。 4 表彰责任：按程序实施表彰通报，给予精神和物质奖励，并报上级有关部门备案。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685105

序 号	60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主体	石梯镇人民政府
权力来源	法定
设定依据	.1. 2.
责任主体	社会事务办公室
责任事项	<p>1 制定方案责任：制定奖励评比实施方案，确定表彰的项目和名额，明确表彰的具体条件和要求。</p> <p>2 组织推荐责任：按照表彰的方案实施推荐、考评和初审。</p> <p>3 审核公示责任：报政府和有关部门审批表彰的项目名额、按程序公示具体事项内容。</p> <p>4 表彰责任：按程序实施表彰通报，给予精神和物质奖励，并报上级有关部门备案。</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685105

序 号	61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主体	石梯镇人民政府
权力来源	法定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社会事务办公室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方案责任：制定奖励评比实施方案，确定表彰的项目和名额，明确表彰的具体条件和要求。 2 组织推荐责任：按照表彰的方案实施推荐、考评和初审。 3 审核公示责任：报政府和有关部门审批表彰的项目名额、按程序公示具体事项内容。 4 表彰责任：按程序实施表彰通报，给予精神和物质奖励，并报上级有关部门备案。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685105

序 号	62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主体	石梯镇人民政府
权力来源	法定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社会事务办公室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方案责任：制定奖励评比实施方案，确定表彰的项目和名额，明确表彰的具体条件和要求。 2 组织推荐责任：按照表彰的方案实施推荐、考评和初审。 3 审核公示责任：报政府和有关部门审批表彰的项目名额、按程序公示具体事项内容。 4 表彰责任：按程序实施表彰通报，给予精神和物质奖励，并报上级有关部门备案。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685105

序 号	63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主体	石梯镇人民政府
权力来源	法定
设定依据	1. 2.
责任主体	社会事务办公室
责任事项	<p>1 制定方案责任：制定奖励评比实施方案，确定表彰的项目和名额，明确表彰的具体条件和要求。</p> <p>2 组织推荐责任：按照表彰的方案实施推荐、考评和初审。</p> <p>3 审核公示责任：报政府和有关部门审批表彰的项目名额、按程序公示具体事项内容。</p> <p>4 表彰责任：按程序实施表彰通报，给予精神和物质奖励，并报上级有关部门备案。</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685105

序 号	64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主体	石梯镇人民政府
权力来源	法定
设定依据	1. 2.
责任主体	社会事务办公室
责任事项	<p>1 制定方案责任：制定奖励评比实施方案，确定表彰的项目和名额，明确表彰的具体条件和要求。</p> <p>2 组织推荐责任：按照表彰的方案实施推荐、考评和初审。</p> <p>3 审核公示责任：报政府和有关部门审批表彰的项目名额、按程序公示具体事项内容。</p> <p>4 表彰责任：按程序实施表彰通报，给予精神和物质奖励，并报上级有关部门备案。</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685105

序 号	65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主体	石梯镇人民政府
权力来源	法定
设定依据	1 10% 30% 10 31% 50% 15 50% 30
责任主体	综合执法办公室
责任事项	<p>1 立项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进行初步审查，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3 决定公布责任：依据审查审核意见和专家评审意见，提出转报决定部门审定，并对社会进行公示。对公示无异议的报审批决定部门。</p> <p>4 解释备案责任：接受监督，及时处理反馈信息。</p> <p>5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685105

序 号	66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主体	石梯镇人民政府
权力来源	法定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综合执法办公室
责任事项	<p>1 立项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进行初步审查，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3 决定公布责任：依据审查审核意见和专家评审意见，提出转报决定部门审定，并对社会进行公示。对公示无异议的报审批决定部门。</p> <p>4 解释备案责任：接受监督，及时处理反馈信息。</p> <p>5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685105

序 号	67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主体	石梯镇人民政府
权力来源	法定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综合执法办公室
责任事项	<p>1 立项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进行初步审查，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3 决定公布责任：依据审查审核意见和专家评审意见，提出转报决定部门审定，并对社会进行公示。对公示无异议的报审批决定部门。</p> <p>4 解释备案责任：接受监督，及时处理反馈信息。</p> <p>5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685105

序 号	68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主体	石梯镇人民政府
权力来源	法定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党建办公室
责任事项	<p>1 立项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进行初步审查，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3 决定公布责任：依据审查审核意见和专家评审意见，提出转报决定部门审定，并对社会进行公示。对公示无异议的报审批决定部门。</p> <p>4 解释备案责任：接受监督，及时处理反馈信息。</p> <p>5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685105

序 号	69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主体	石梯镇人民政府
权力来源	法定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社会事务办公室
责任事项	<p>1 立项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进行初步审查，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3 决定公布责任：依据审查审核意见和专家评审意见，提出转报决定部门审定，并对社会进行公示。对公示无异议的报审批决定部门。</p> <p>4 解释备案责任：接受监督，及时处理反馈信息。</p> <p>5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685105

序 号	70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主体	石梯镇人民政府
权力来源	法定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社会事务办公室
责任事项	<p>1 立项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进行初步审查，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3 决定公布责任：依据审查审核意见和专家评审意见，提出转报决定部门审定，并对社会进行公示。对公示无异议的报审批决定部门。</p> <p>4 解释备案责任：接受监督，及时处理反馈信息。</p> <p>5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685105

序 号	71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主体	石梯镇人民政府
权力来源	法定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党建办公室
责任事项	<p>1 立项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进行初步审查，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3 决定公布责任：依据审查审核意见和专家评审意见，提出转报决定部门审定，并对社会进行公示。对公示无异议的报审批决定部门。</p> <p>4 解释备案责任：接受监督，及时处理反馈信息。</p> <p>5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685105

序 号	72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主体	石梯镇人民政府
权力来源	法定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党建办公室
责任事项	<p>1 立项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进行初步审查，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3 决定公布责任：依据审查审核意见和专家评审意见，提出转报决定部门审定，并对社会进行公示。对公示无异议的报审批决定部门。</p> <p>4 解释备案责任：接受监督，及时处理反馈信息。</p> <p>5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685105

序 号	73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主体	石梯镇人民政府
权力来源	法定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社会事务办公室
责任事项	<p>1 立项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进行初步审查，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3 决定公布责任：依据审查审核意见和专家评审意见，提出转报决定部门审定，并对社会进行公示。对公示无异议的报审批决定部门。</p> <p>4 解释备案责任：接受监督，及时处理反馈信息。</p> <p>5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685105

序 号	74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主体	石梯镇人民政府
权力来源	法定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社会事务办公室
责任事项	<p>1 立项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进行初步审查，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3 决定公布责任：依据审查审核意见和专家评审意见，提出转报决定部门审定，并对社会进行公示。对公示无异议的报审批决定部门。</p> <p>4 解释备案责任：接受监督，及时处理反馈信息。</p> <p>5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685105

序 号	75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主体	石梯镇人民政府
权力来源	法定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社会事务办公室
责任事项	<p>1 立项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进行初步审查，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3 决定公布责任：依据审查审核意见和专家评审意见，提出转报决定部门审定，并对社会进行公示。对公示无异议的报审批决定部门。</p> <p>4 解释备案责任：接受监督，及时处理反馈信息。</p> <p>5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685105

序 号	76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主体	石梯镇人民政府
权力来源	法定
设定依据	1. 16 2.
责任主体	社会事务办公室
责任事项	<p>1 立项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进行初步审查，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3 决定公布责任：依据审查审核意见和专家评审意见，提出转报决定部门审定，并对社会进行公示。对公示无异议的报审批决定部门。</p> <p>4 解释备案责任：接受监督，及时处理反馈信息。</p> <p>5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685105

序 号	77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主体	石梯镇人民政府
权力来源	法定
设定依据	1. 2. 3.
责任主体	社会事务办公室
责任事项	<p>1 立项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进行初步审查，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3 决定公布责任：依据审查审核意见和专家评审意见，提出转报决定部门审定，并对社会进行公示。对公示无异议的报审批决定部门。</p> <p>4 解释备案责任：接受监督，及时处理反馈信息。</p> <p>5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685105

序 号	78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主体	石梯镇人民政府
权力来源	法定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社会事务办公室
责任事项	<p>1 立项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进行初步审查，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3 决定公布责任：依据审查审核意见和专家评审意见，提出转报决定部门审定，并对社会进行公示。对公示无异议的报审批决定部门。</p> <p>4 解释备案责任：接受监督，及时处理反馈信息。</p> <p>5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685105

序 号	79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主体	石梯镇人民政府
权力来源	法定
设定依据	1. 2. 3.
责任主体	社会事务办公室
责任事项	<p>1 立项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进行初步审查，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3 决定公布责任：依据审查审核意见和专家评审意见，提出转报决定部门审定，并对社会进行公示。对公示无异议的报审批决定部门。</p> <p>4 解释备案责任：接受监督，及时处理反馈信息。</p> <p>5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685105

序 号	80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主体	石梯镇人民政府
权力来源	法定
设定依据	1. 2.
责任主体	村镇规划建设管理办公室
责任事项	<p>1 立项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进行初步审查，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3 决定公布责任：依据审查审核意见和专家评审意见，提出转报决定部门审定，并对社会进行公示。对公示无异议的报审批决定部门。</p> <p>4 解释备案责任：接受监督，及时处理反馈信息。</p> <p>5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685105

序 号	81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主体	石梯镇人民政府
权力来源	法定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村镇规划建设管理办公室
责任事项	<p>1 立项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进行初步审查，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3 决定公布责任：依据审查审核意见和专家评审意见，提出转报决定部门审定，并对社会进行公示。对公示无异议的报审批决定部门。</p> <p>4 解释备案责任：接受监督，及时处理反馈信息。</p> <p>5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685105

序 号	82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主体	石梯镇人民政府
权力来源	法定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村镇规划建设管理办公室
责任事项	<p>1 立项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进行初步审查，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3 决定公布责任：依据审查审核意见和专家评审意见，提出转报决定部门审定，并对社会进行公示。对公示无异议的报审批决定部门。</p> <p>4 解释备案责任：接受监督，及时处理反馈信息。</p> <p>5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685105

序 号	83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主体	石梯镇人民政府
权力来源	法定
设定依据	() ()
责任主体	村镇规划建设管理办公室
责任事项	<p>1 立项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进行初步审查，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3 决定公布责任：依据审查审核意见和专家评审意见，提出转报决定部门审定，并对社会进行公示。对公示无异议的报审批决定部门。</p> <p>4 解释备案责任：接受监督，及时处理反馈信息。</p> <p>5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685105

序 号	84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主体	石梯镇人民政府
权力来源	法定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村镇规划建设管理办公室
责任事项	<p>1 立项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进行初步审查，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3 决定公布责任：依据审查审核意见和专家评审意见，提出转报决定部门审定，并对社会进行公示。对公示无异议的报审批决定部门。</p> <p>4 解释备案责任：接受监督，及时处理反馈信息。</p> <p>5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685105

序 号	85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主体	石梯镇人民政府
权力来源	法定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村镇规划建设管理办公室
责任事项	<p>1 立项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进行初步审查，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3 决定公布责任：依据审查审核意见和专家评审意见，提出转报决定部门审定，并对社会进行公示。对公示无异议的报审批决定部门。</p> <p>4 解释备案责任：接受监督，及时处理反馈信息。</p> <p>5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685105

序 号	86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主体	石梯镇人民政府
权力来源	法定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村镇规划建设管理办公室
责任事项	<p>1 立项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进行初步审查，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3 决定公布责任：依据审查审核意见和专家评审意见，提出转报决定部门审定，并对社会进行公示。对公示无异议的报审批决定部门。</p> <p>4 解释备案责任：接受监督，及时处理反馈信息。</p> <p>5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685105

序 号	87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主体	石梯镇人民政府
权力来源	法定
设定依据	30
责任主体	村镇规划建设管理办公室
责任事项	<p>1 立项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进行初步审查，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3 决定公布责任：依据审查审核意见和专家评审意见，提出转报决定部门审定，并对社会进行公示。对公示无异议的报审批决定部门。</p> <p>4 解释备案责任：接受监督，及时处理反馈信息。</p> <p>5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685105

序 号	88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主体	石梯镇人民政府
权力来源	法定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应急管理办公室
责任事项	<p>1 立项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进行初步审查，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3 决定公布责任：依据审查审核意见和专家评审意见，提出转报决定部门审定，并对社会进行公示。对公示无异议的报审批决定部门。</p> <p>4 解释备案责任：接受监督，及时处理反馈信息。</p> <p>5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685105

序 号	89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主体	石梯镇人民政府
权力来源	法定
设定依据	1. 2.
责任主体	应急管理办公室
责任事项	<p>1 立项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进行初步审查，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3 决定公布责任：依据审查审核意见和专家评审意见，提出转报决定部门审定，并对社会进行公示。对公示无异议的报审批决定部门。</p> <p>4 解释备案责任：接受监督，及时处理反馈信息。</p> <p>5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685105

序 号	90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主体	石梯镇人民政府
权力来源	法定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应急管理办公室
责任事项	<p>1 立项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进行初步审查，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3 决定公布责任：依据审查审核意见和专家评审意见，提出转报决定部门审定，并对社会进行公示。对公示无异议的报审批决定部门。</p> <p>4 解释备案责任：接受监督，及时处理反馈信息。</p> <p>5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685105

序 号	91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主体	石梯镇人民政府
权力来源	法定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经济发展办公室
责任事项	<p>1 立项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进行初步审查，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3 决定公布责任：依据审查审核意见和专家评审意见，提出转报决定部门审定，并对社会进行公示。对公示无异议的报审批决定部门。</p> <p>4 解释备案责任：接受监督，及时处理反馈信息。</p> <p>5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685105

序 号	92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主体	石梯镇人民政府
权力来源	法定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经济发展办公室
责任事项	<p>1 立项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进行初步审查，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3 决定公布责任：依据审查审核意见和专家评审意见，提出转报决定部门审定，并对社会进行公示。对公示无异议的报审批决定部门。</p> <p>4 解释备案责任：接受监督，及时处理反馈信息。</p> <p>5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685105

序 号	93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颁证、换发、补发的初审
权力主体	石梯镇人民政府
权力来源	法定
设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第七条 实行家庭承包的，按下列程序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一）土地承包合同生效后，发包方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将土地承包方案、承包方及承包土地的详细情况、土地承包合同等材料一式两份报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二）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对发包方报送的材料予以初审。材料符合规定的，及时登记造册，由乡（镇）人民政府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提出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书面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的，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补正。（三）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乡（镇）人民政府报送的申请材料予以审核。申请材料符合规定的，编制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簿，报同级人民政府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的，书面通知乡（镇）人民政府补正。</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第八条 实行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农村土地的，按下列程序办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一）土地承包合同生效后，承包方填写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申请书，报承包土地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二）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对发包方和承包方的资格、发包程序、承包期限、承包地用途等予以初审，并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申请书上签署初审意见。（三）承包方持乡（镇）人民政府初审通过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申请书，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申请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四）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登记申请予以审核。申请材料符合规定的，编制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簿，报请同级人民政府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的，书面通知申请人补正。</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严重污损、毁坏、遗失的，承包方应向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申请换发、补发。经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审核后，报请原发证机关办理换发、补发手续。</p>
责任主体	经济发展办公室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项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进行初步审查，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3 决定公布责任：依据审查审核意见和专家评审意见，提出转报决定部门审定，并对社会进行公示。对公示无异议的报审批决定部门。 4 解释备案责任：接受监督，及时处理反馈信息。 5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685105
序 号	94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主体	石梯镇人民政府
权力来源	法定
设定依据	1. 2. ()
责任主体	经济发展办公室
责任事项	<p>1 立项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进行初步审查，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3 决定公布责任：依据审查审核意见和专家评审意见，提出转报决定部门审定，并对社会进行公示。对公示无异议的报审批决定部门。</p> <p>4 解释备案责任：接受监督，及时处理反馈信息。</p> <p>5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685105

序 号	95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主体	石梯镇人民政府
权力来源	法定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经济发展办公室
责任事项	<p>1 立项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进行初步审查，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3 决定公布责任：依据审查审核意见和专家评审意见，提出转报决定部门审定，并对社会进行公示。对公示无异议的报审批决定部门。</p> <p>4 解释备案责任：接受监督，及时处理反馈信息。</p> <p>5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685105

序 号	96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主体	石梯镇人民政府
权力来源	法定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应急管理办公室
责任事项	<p>1 立项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进行初步审查，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3 决定公布责任：依据审查审核意见和专家评审意见，提出转报决定部门审定，并对社会进行公示。对公示无异议的报审批决定部门。</p> <p>4 解释备案责任：接受监督，及时处理反馈信息。</p> <p>5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685105

序 号	97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主体	石梯镇人民政府
权力来源	法定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应急管理办公室
责任事项	<p>1 立项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进行初步审查，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3 决定公布责任：依据审查审核意见和专家评审意见，提出转报决定部门审定，并对社会进行公示。对公示无异议的报审批决定部门。</p> <p>4 解释备案责任：接受监督，及时处理反馈信息。</p> <p>5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685105

序 号	98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主体	石梯镇人民政府
权力来源	法定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社会事务办公室
责任事项	<p>1 立项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进行初步审查，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3 决定公布责任：依据审查审核意见和专家评审意见，提出转报决定部门审定，并对社会进行公示。对公示无异议的报审批决定部门。</p> <p>4 解释备案责任：接受监督，及时处理反馈信息。</p> <p>5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685105

序 号	99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主体	石梯镇人民政府
权力来源	法定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社会事务办公室
责任事项	<p>1 立项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进行初步审查，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3 决定公布责任：依据审查审核意见和专家评审意见，提出转报决定部门审定，并对社会进行公示。对公示无异议的报审批决定部门。</p> <p>4 解释备案责任：接受监督，及时处理反馈信息。</p> <p>5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685105

序 号	100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主体	石梯镇人民政府
权力来源	法定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应急管理办公室
责任事项	<p>1 立项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进行初步审查，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3 决定公布责任：依据审查审核意见和专家评审意见，提出转报决定部门审定，并对社会进行公示。对公示无异议的报审批决定部门。</p> <p>4 解释备案责任：接受监督，及时处理反馈信息。</p> <p>5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685105

序 号	101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主体	石梯镇人民政府
权力来源	法定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应急管理办公室
责任事项	<p>1 立项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进行初步审查，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3 决定公布责任：依据审查审核意见和专家评审意见，提出转报决定部门审定，并对社会进行公示。对公示无异议的报审批决定部门。</p> <p>4 解释备案责任：接受监督，及时处理反馈信息。</p> <p>5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685105

序 号	102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主体	石梯镇人民政府
权力来源	法定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应急管理办公室
责任事项	<p>1 立项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进行初步审查，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3 决定公布责任：依据审查审核意见和专家评审意见，提出转报决定部门审定，并对社会进行公示。对公示无异议的报审批决定部门。</p> <p>4 解释备案责任：接受监督，及时处理反馈信息。</p> <p>5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685105

序 号	103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主体	石梯镇人民政府
权力来源	法定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村镇规划建设管理办公室
责任事项	<p>1 立项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进行初步审查，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3 决定公布责任：依据审查审核意见和专家评审意见，提出转报决定部门审定，并对社会进行公示。对公示无异议的报审批决定部门。</p> <p>4 解释备案责任：接受监督，及时处理反馈信息。</p> <p>5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685105

序 号	104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主体	石梯镇人民政府
权力来源	法定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经济发展办公室
责任事项	<p>1 立项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进行初步审查，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3 决定公布责任：依据审查审核意见和专家评审意见，提出转报决定部门审定，并对社会进行公示。对公示无异议的报审批决定部门。</p> <p>4 解释备案责任：接受监督，及时处理反馈信息。</p> <p>5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685105

序 号	105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主体	石梯镇人民政府
权力来源	法定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社会事务办公室
责任事项	<p>1 立项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进行初步审查，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3 决定公布责任：依据审查审核意见和专家评审意见，提出转报决定部门审定，并对社会进行公示。对公示无异议的报审批决定部门。</p> <p>4 解释备案责任：接受监督，及时处理反馈信息。</p> <p>5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685105

序 号	106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主体	石梯镇人民政府
权力来源	法定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社会事务办公室
责任事项	<p>1 立项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进行初步审查，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3 决定公布责任：依据审查审核意见和专家评审意见，提出转报决定部门审定，并对社会进行公示。对公示无异议的报审批决定部门。</p> <p>4 解释备案责任：接受监督，及时处理反馈信息。</p> <p>5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685105

序 号	107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主体	石梯镇人民政府
权力来源	法定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经济发展办公室
责任事项	<p>1 立项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进行初步审查，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3 决定公布责任：依据审查审核意见和专家评审意见，提出转报决定部门审定，并对社会进行公示。对公示无异议的报审批决定部门。</p> <p>4 解释备案责任：接受监督，及时处理反馈信息。</p> <p>5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685105

序 号	108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主体	石梯镇人民政府
权力来源	法定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应急管理办公室
责任事项	<p>1 立项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进行初步审查，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3 决定公布责任：依据审查审核意见和专家评审意见，提出转报决定部门审定，并对社会进行公示。对公示无异议的报审批决定部门。</p> <p>4 解释备案责任：接受监督，及时处理反馈信息。</p> <p>5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685105

序 号	109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主体	石梯镇人民政府
权力来源	法定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应急管理办公室
责任事项	<p>1 立项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进行初步审查，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3 决定公布责任：依据审查审核意见和专家评审意见，提出转报决定部门审定，并对社会进行公示。对公示无异议的报审批决定部门。</p> <p>4 解释备案责任：接受监督，及时处理反馈信息。</p> <p>5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685105

序 号	110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主体	石梯镇人民政府
权力来源	法定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应急管理办公室
责任事项	<p>1 立项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进行初步审查，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3 决定公布责任：依据审查审核意见和专家评审意见，提出转报决定部门审定，并对社会进行公示。对公示无异议的报审批决定部门。</p> <p>4 解释备案责任：接受监督，及时处理反馈信息。</p> <p>5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685105

序 号	111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主体	石梯镇人民政府
权力来源	法定
设定依据	1. 2.
责任主体	应急管理办公室
责任事项	<p>1 立项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进行初步审查，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3 决定公布责任：依据审查审核意见和专家评审意见，提出转报决定部门审定，并对社会进行公示。对公示无异议的报审批决定部门。</p> <p>4 解释备案责任：接受监督，及时处理反馈信息。</p> <p>5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685105

序 号	112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主体	石梯镇人民政府
权力来源	法定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应急管理办公室
责任事项	<p>1 立项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进行初步审查，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3 决定公布责任：依据审查审核意见和专家评审意见，提出转报决定部门审定，并对社会进行公示。对公示无异议的报审批决定部门。</p> <p>4 解释备案责任：接受监督，及时处理反馈信息。</p> <p>5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685105

序 号	113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16
权力主体	石梯镇人民政府
权力来源	法定
设定依据	16
责任主体	应急管理办公室
责任事项	<p>1 立项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进行初步审查，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3 决定公布责任：依据审查审核意见和专家评审意见，提出转报决定部门审定，并对社会进行公示。对公示无异议的报审批决定部门。</p> <p>4 解释备案责任：接受监督，及时处理反馈信息。</p> <p>5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685105

序 号	114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主体	石梯镇人民政府
权力来源	法定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经济发展办公室
责任事项	<p>1 立项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进行初步审查，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3 决定公布责任：依据审查审核意见和专家评审意见，提出转报决定部门审定，并对社会进行公示。对公示无异议的报审批决定部门。</p> <p>4 解释备案责任：接受监督，及时处理反馈信息。</p> <p>5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685105

序 号	115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主体	石梯镇人民政府
权力来源	法定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社会事务办公室
责任事项	<p>1 立项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进行初步审查，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3 决定公布责任：依据审查审核意见和专家评审意见，提出转报决定部门审定，并对社会进行公示。对公示无异议的报审批决定部门。</p> <p>4 解释备案责任：接受监督，及时处理反馈信息。</p> <p>5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685105

序 号	116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主体	石梯镇人民政府
权力来源	赋权（自然资源局）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综合执法办公室
责任事项	<p>（1）立案责任：经举报或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事项、告知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685105

序 号	117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主体	石梯镇人民政府
权力来源	赋权（自然资源局）
设定依据	1000
责任主体	综合执法办公室
责任事项	<p>（1）立案责任：经举报或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事项、告知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685105

序 号	118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主体	石梯镇人民政府
权力来源	赋权（自然资源局）
设定依据	1 5 5 20
责任主体	综合执法办公室
责任事项	<p>（1）立案责任：经举报或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事项、告知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685105

序 号	119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主体	石梯镇人民政府
权力来源	赋权（自然资源局）
设定依据	1 2
责任主体	综合执法办公室
责任事项	<p>（1）立案责任：经举报或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事项、告知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685105

序 号	120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主体	石梯镇人民政府
权力来源	赋权（综合行政执法局）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综合执法办公室
责任事项	<p>（1）立案责任：经举报或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事项、告知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685105

序 号	121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主体	石梯镇人民政府
权力来源	赋权（综合行政执法局）
设定依据	200 1000 1000 3
责任主体	综合执法办公室
责任事项	<p>（1）立案责任：经举报或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事项、告知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685105

序 号	122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主体	石梯镇人民政府
权力来源	赋权（综合行政执法局）
设定依据	50
责任主体	综合执法办公室
责任事项	<p>（1）立案责任：经举报或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事项、告知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685105

序 号	123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主体	石梯镇人民政府
权力来源	赋权（综合行政执法局）
设定依据	1000 1 1 5
责任主体	综合执法办公室
责任事项	<p>（1）立案责任：经举报或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事项、告知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685105

序 号	124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主体	
权力来源	赋权（综合行政执法局）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综合执法办公室
责任事项	<p>（1）立案责任：经举报或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事项、告知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685105

序 号	125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主体	石梯镇人民政府
权力来源	赋权（综合行政执法局）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综合执法办公室
责任事项	<p>（1）立案责任：经举报或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事项、告知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685105

序 号	126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主体	石梯镇人民政府
权力来源	赋权（综合行政执法局）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综合执法办公室
责任事项	<p>（1）立案责任：经举报或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事项、告知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685105

序 号	127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主体	石梯镇人民政府
权力来源	赋权（综合行政执法局）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综合执法办公室
责任事项	<p>（1）立案责任：经举报或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事项、告知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685105

序 号	128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主体	石梯镇人民政府
权力来源	赋权（综合行政执法局）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综合执法办公室
责任事项	<p>（1）立案责任：经举报或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事项、告知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685105

序 号	129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主体	石梯镇人民政府
权力来源	赋权（综合行政执法局）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综合执法办公室
责任事项	<p>（1）立案责任：经举报或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事项、告知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685105

序 号	130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主体	石梯镇人民政府
权力来源	赋权（综合行政执法局）
设定依据	5000 5
责任主体	综合执法办公室
责任事项	<p>（1）立案责任：经举报或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事项、告知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685105

序 号	131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主体	石梯镇人民政府
权力来源	赋权（综合行政执法局）
设定依据	3 1000
责任主体	综合执法办公室
责任事项	<p>（1）立案责任：经举报或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事项、告知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685105

序 号	132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主体	石梯镇人民政府
权力来源	赋权（综合行政执法局）
设定依据	200 5000 5
责任主体	综合执法办公室
责任事项	<p>（1）立案责任：经举报或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事项、告知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685105

序 号	133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主体	石梯镇人民政府
权力来源	赋权（综合行政执法局）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综合执法办公室
责任事项	<p>（1）立案责任：经举报或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事项、告知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685105

序 号	134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主体	石梯镇人民政府
权力来源	赋权（综合行政执法局）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综合执法办公室
责任事项	<p>（1）立案责任：经举报或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事项、告知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685105

序 号	135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主体	石梯镇人民政府
权力来源	赋权（综合行政执法局）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综合执法办公室
责任事项	<p>（1）立案责任：经举报或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事项、告知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685105

序 号	136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主体	石梯镇人民政府
权力来源	赋权（综合行政执法局）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综合执法办公室
责任事项	<p>（1）立案责任：经举报或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事项、告知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685105

序 号	137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主体	石梯镇人民政府
权力来源	赋权（综合行政执法局）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综合执法办公室
责任事项	<p>（1）立案责任：经举报或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事项、告知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685105

序 号	138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主体	石梯镇人民政府
权力来源	赋权（综合行政执法局）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综合执法办公室
责任事项	<p>（1）立案责任：经举报或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事项、告知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685105

序 号	139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主体	石梯镇人民政府
权力来源	赋权（综合行政执法局）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综合执法办公室
责任事项	<p>（1）立案责任：经举报或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事项、告知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685105

序 号	140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主体	石梯镇人民政府
权力来源	赋权（综合行政执法局）
设定依据	；
责任主体	综合执法办公室
责任事项	<p>（1）立案责任：经举报或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事项、告知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685105

序 号	141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主体	石梯镇人民政府
权力来源	赋权（综合行政执法局）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综合执法办公室
责任事项	<p>（1）立案责任：经举报或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事项、告知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685105

序 号	142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主体	石梯镇人民政府
权力来源	赋权（综合行政执法局）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综合执法办公室
责任事项	<p>（1）立案责任：经举报或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事项、告知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685105

序 号	143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主体	石梯镇人民政府
权力来源	赋权（综合行政执法局）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综合执法办公室
责任事项	<p>（1）立案责任：经举报或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事项、告知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685105

序 号	144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主体	石梯镇人民政府
权力来源	赋权（综合行政执法局）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综合执法办公室
责任事项	<p>（1）立案责任：经举报或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事项、告知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685105

序 号	145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主体	石梯镇人民政府
权力来源	赋权（综合行政执法局）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综合执法办公室
责任事项	<p>（1）立案责任：经举报或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事项、告知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685105

序 号	146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主体	石梯镇人民政府
权力来源	赋权（综合行政执法局）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综合执法办公室
责任事项	<p>（1）立案责任：经举报或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事项、告知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685105

序 号	147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主体	石梯镇人民政府
权力来源	赋权（交通运输局）
设定依据	<p>1.</p> <p>2.</p> <p>3.</p> <p>5</p> <p>3</p>

责任主体	综合执法办公室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经举报或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事项、告知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685105

序 号	148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主体	石梯镇人民政府
权力来源	赋权（交通运输局）
设定依据	<p>1.</p> <p>2.</p>
责任主体	综合执法办公室
责任事项	<p>（1）立案责任：经举报或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事项、告知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685105

序 号	149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主体	石梯镇人民政府
权力来源	赋权（交通运输局）
设定依据	2 10
责任主体	综合执法办公室
责任事项	<p>（1）立案责任：经举报或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事项、告知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685105

序 号	150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主体	石梯镇人民政府
权力来源	赋权（交通运输局）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综合执法办公室
责任事项	<p>（1）立案责任：经举报或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事项、告知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685105

<p>责任事项</p>	<p>(1) 立案责任：经举报或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事项、告知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追责情形</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监督电话</p>	<p>0818-3685105</p>

序 号	152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主体	石梯镇人民政府
权力来源	赋权（交通运输局）
设定依据	<p>1.</p> <p>2.</p> <p style="text-align: right;">5000</p>
责任主体	综合执法办公室
责任事项	<p>（1）立案责任：经举报或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事项、告知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685105

序 号	153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主体	石梯镇人民政府
权力来源	赋权（交通运输局）
设定依据	<p>1.</p> <p>2.</p> <p>3.</p> <p>5</p>
责任主体	综合执法办公室

<p>责任事项</p>	<p>(1) 立案责任：经举报或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事项、告知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追责情形</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监督电话</p>	<p>0818-3685105</p>

序 号	154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主体	石梯镇人民政府
权力来源	赋权（综合行政执法局）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综合执法办公室
责任事项	<p>（1）立案责任：经举报或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事项、告知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685105

序 号	155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主体	石梯镇人民政府
权力来源	赋权（综合行政执法局）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综合执法办公室
责任事项	<p>（1）立案责任：经举报或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事项、告知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685105

序 号	156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主体	石梯镇人民政府
权力来源	赋权（综合行政执法局）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综合执法办公室
责任事项	<p>（1）立案责任：经举报或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事项、告知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685105

序 号	157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主体	石梯镇人民政府
权力来源	赋权（综合行政执法局）
设定依据	1 5
责任主体	综合执法办公室
责任事项	<p>（1）立案责任：经举报或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事项、告知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685105

序 号	158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主体	石梯镇人民政府
权力来源	赋权（综合行政执法局）
设定依据	1 5
责任主体	综合执法办公室
责任事项	<p>（1）立案责任：经举报或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事项、告知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685105

序 号	159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主体	石梯镇人民政府
权力来源	赋权（综合行政执法局）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综合执法办公室
责任事项	<p>（1）立案责任：经举报或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事项、告知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685105

序 号	160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主体	石梯镇人民政府
权力来源	赋权（综合行政执法局）
设定依据	1 5
责任主体	综合执法办公室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经举报或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事项、告知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685105

序 号	161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主体	石梯镇人民政府
权力来源	赋权（综合行政执法局）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综合执法办公室
责任事项	<p>（1）立案责任：经举报或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事项、告知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685105

序 号	162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主体	石梯镇人民政府
权力来源	赋权（综合行政执法局）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综合执法办公室
责任事项	<p>（1）立案责任：经举报或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事项、告知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685105

序 号	163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主体	石梯镇人民政府
权力来源	赋权（综合行政执法局）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综合执法办公室
责任事项	<p>（1）立案责任：经举报或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事项、告知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685105

序 号	164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主体	石梯镇人民政府
权力来源	赋权（综合行政执法局）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综合执法办公室
责任事项	<p>（1）立案责任：经举报或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事项、告知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685105

序 号	165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主体	石梯镇人民政府
权力来源	赋权（综合行政执法局）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综合执法办公室
责任事项	<p>（1）立案责任：经举报或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事项、告知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685105

序 号	166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主体	石梯镇人民政府
权力来源	赋权（综合行政执法局）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综合执法办公室
责任事项	<p>（1）立案责任：经举报或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事项、告知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685105

序 号	167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主体	石梯镇人民政府
权力来源	赋权（综合行政执法局）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综合执法办公室
责任事项	<p>（1）立案责任：经举报或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事项、告知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685105

序 号	168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主体	石梯镇人民政府
权力来源	赋权（综合行政执法局）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综合执法办公室
责任事项	<p>（1）立案责任：经举报或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事项、告知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685105

序 号	169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主体	石梯镇人民政府
权力来源	赋权（综合行政执法局）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综合执法办公室
责任事项	<p>（1）立案责任：经举报或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事项、告知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685105

序 号	170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主体	石梯镇人民政府
权力来源	赋权（综合行政执法局）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综合执法办公室
责任事项	<p>（1）立案责任：经举报或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事项、告知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685105

序 号	171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主体	石梯镇人民政府
权力来源	赋权（农业农村局）
设定依据	<p>1.</p> <p>2.</p> <p>3.</p>
责任主体	综合执法办公室
责任事项	<p>（1）立案责任：经举报或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事项、告知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685105

序 号	172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主体	石梯镇人民政府
权力来源	赋权（农业农村局局）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综合执法办公室
责任事项	<p>（1）立案责任：经举报或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事项、告知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685105

序 号	173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主体	石梯镇人民政府
权力来源	赋权（农业农村局）
设定依据	5
责任主体	综合执法办公室
责任事项	<p>（1）立案责任：经举报或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事项、告知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685105

序 号	174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主体	石梯镇人民政府
权力来源	赋权（农业农村局）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综合执法办公室
责任事项	<p>（1）立案责任：经举报或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事项、告知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685105

序 号	175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主体	石梯镇人民政府
权力来源	赋权（农业农村局）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综合执法办公室
责任事项	<p>（1）立案责任：经举报或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事项、告知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685105

序 号	176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主体	石梯镇人民政府
权力来源	赋权（农业农村局）
设定依据	<p>1.</p> <p>2.</p> <p>2000</p>
责任主体	综合执法办公室
责任事项	<p>（1）立案责任：经举报或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事项、告知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监督电话	0818-3685105
序 号	177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主体	石梯镇人民政府
权力来源	赋权（农业农村局）
设定依据	<p>1.</p> <p>2.</p>
责任主体	综合执法办公室
责任事项	<p>（1）立案责任：经举报或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事项、告知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序 号	179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主体	石梯镇人民政府
权力来源	赋权（农业农村局）
设定依据	200 1000
责任主体	综合执法办公室
责任事项	<p>（1）立案责任：经举报或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事项、告知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685105

序 号	180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主体	石梯镇人民政府
权力来源	赋权（农业农村局）
设定依据	<p>5000 10 1 20 5000 10 5 1</p> <p>10 1 10 1</p> <p>20</p>
责任主体	综合执法办公室
责任事项	<p>（1）立案责任：经举报或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事项、告知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

	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685105
序 号	181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主体	石梯镇人民政府
权力来源	赋权（农业农村局）
设定依据	5000 2
责任主体	综合执法办公室
责任事项	<p>（1）立案责任：经举报或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事项、告知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685105

序 号	182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主体	石梯镇人民政府
权力来源	赋权（农业农村局）
设定依据	200 2000
责任主体	综合执法办公室
责任事项	<p>（1）立案责任：经举报或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事项、告知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685105

序 号	183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主体	石梯镇人民政府
权力来源	赋权（农业农村局）
设定依据	100 500
责任主体	综合执法办公室
责任事项	<p>（1）立案责任：经举报或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事项、告知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685105

序 号	184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主体	石梯镇人民政府
权力来源	赋权（农业农村局）
设定依据	500 100
责任主体	综合执法办公室
责任事项	<p>（1）立案责任：经举报或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事项、告知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685105

序 号	185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主体	石梯镇人民政府
权力来源	赋权（农业农村局）
设定依据	1. 2.
责任主体	综合执法办公室
责任事项	<p>（1）立案责任：经举报或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事项、告知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685105

序 号	186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主体	石梯镇人民政府
权力来源	赋权（农业农村局）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综合执法办公室
责任事项	<p>（1）立案责任：经举报或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事项、告知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监督电话	0818-3685105
序号	187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主体	石梯镇人民政府
权力来源	赋权（农业农村局）
设定依据	2000
责任主体	综合执法办公室
责任事项	<p>（1）立案责任：经举报或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事项、告知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685105

序 号	188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主体	石梯镇人民政府
权力来源	赋权（农业农村局）
设定依据	1 5 5000
责任主体	综合执法办公室
责任事项	<p>（1）立案责任：经举报或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事项、告知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685105

序 号	189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主体	石梯镇人民政府
权力来源	赋权（农业农村局）
设定依据	1000 1
责任主体	综合执法办公室
责任事项	<p>（1）立案责任：经举报或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事项、告知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685105

序 号	190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主体	石梯镇人民政府
权力来源	赋权（农业农村局）
设定依据	100 1000 1 5
责任主体	综合执法办公室
责任事项	<p>（1）立案责任：经举报或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事项、告知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685105

序 号	191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主体	石梯镇人民政府
权力来源	赋权（农业农村局）
设定依据	1 5 10 1 10 20 5 10
责任主体	综合执法办公室
责任事项	<p>（1）立案责任：经举报或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事项、告知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685105

序 号	192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主体	石梯镇人民政府
权力来源	赋权（农业农村局）
设定依据	5 10
责任主体	综合执法办公室
责任事项	<p>（1）立案责任：经举报或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事项、告知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685105

序 号	193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主体	石梯镇人民政府
权力来源	赋权（农业农村局）
设定依据	<p>1.</p> <p>5000 5 1</p> <p>5 10</p> <p>2.</p> <p>1</p>
责任主体	综合执法办公室
责任事项	<p>（1）立案责任：经举报或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事项、告知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685105

序 号	194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主体	石梯镇人民政府
权力来源	赋权（农业农村局）
设定依据	5000 5
责任主体	综合执法办公室
责任事项	<p>（1）立案责任：经举报或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事项、告知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685105

序 号	195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主体	石梯镇人民政府
权力来源	赋权（农业农村局）
设定依据	5000 5
责任主体	综合执法办公室
责任事项	<p>（1）立案责任：经举报或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事项、告知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685105

序 号	196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主体	石梯镇人民政府
权力来源	赋权（农业农村局）
设定依据	5000 5
责任主体	综合执法办公室
责任事项	<p>（1）立案责任：经举报或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事项、告知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685105

序 号	197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主体	石梯镇人民政府
权力来源	赋权（农业农村局）
设定依据	2000 2
责任主体	综合执法办公室
责任事项	<p>（1）立案责任：经举报或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事项、告知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685105

序 号	198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主体	石梯镇人民政府
权力来源	赋权（农业农村局）
设定依据	2000 2
责任主体	综合执法办公室
责任事项	<p>（1）立案责任：经举报或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事项、告知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685105

序 号	199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主体	石梯镇人民政府
权力来源	赋权（农业农村局）
设定依据	2000 2
责任主体	综合执法办公室
责任事项	<p>（1）立案责任：经举报或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事项、告知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685105

序 号	200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主体	石梯镇人民政府
权力来源	赋权（农业农村局）
设定依据	2000 2
责任主体	综合执法办公室
责任事项	<p>（1）立案责任：经举报或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事项、告知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685105

序 号	201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主体	石梯镇人民政府
权力来源	赋权（农业农村局）
设定依据	5 10 1
责任主体	综合执法办公室
责任事项	<p>（1）立案责任：经举报或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事项、告知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685105

序 号	202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主体	石梯镇人民政府
权力来源	赋权（农业农村局）
设定依据	5 10 1
责任主体	综合执法办公室
责任事项	<p>（1）立案责任：经举报或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事项、告知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685105

序 号	203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主体	石梯镇人民政府
权力来源	赋权（农业农村局）
设定依据	5 10 1
责任主体	综合执法办公室
责任事项	<p>（1）立案责任：经举报或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事项、告知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685105

序 号	204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主体	石梯镇人民政府
权力来源	赋权（农业农村局）
设定依据	5 10 1
责任主体	综合执法办公室
责任事项	<p>（1）立案责任：经举报或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事项、告知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685105

序 号	205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主体	石梯镇人民政府
权力来源	赋权（农业农村局）
设定依据	2000 2
责任主体	综合执法办公室
责任事项	<p>（1）立案责任：经举报或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事项、告知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685105

序 号	206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主体	石梯镇人民政府
权力来源	赋权（农业农村局）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综合执法办公室
责任事项	<p>（1）立案责任：经举报或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事项、告知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685105

序 号	207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主体	石梯镇人民政府
权力来源	赋权（农业农村局）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综合执法办公室
责任事项	<p>（1）立案责任：经举报或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事项、告知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685105

序 号	208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主体	石梯镇人民政府
权力来源	赋权（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设定依据	15000
责任主体	综合执法办公室
责任事项	<p>（1）立案责任：经举报或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事项、告知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685105

序 号	209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主体	石梯镇人民政府
权力来源	赋权（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设定依据	15000
责任主体	综合执法办公室
责任事项	<p>（1）立案责任：经举报或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事项、告知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685105

序 号	210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主体	石梯镇人民政府
权力来源	赋权（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设定依据	<p style="text-align: right;">3</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p> <p style="text-align: right;">8 10</p> <p style="text-align: right;">1 5 10</p>
责任主体	综合执法办公室

<p>责任事项</p>	<p>(1) 立案责任：经举报或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事项、告知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追责情形</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监督电话</p>	<p>0818-3685105</p>

序 号	211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主体	石梯镇人民政府
权力来源	赋权（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设定依据	3 20 8 10 5 10 1
责任主体	综合执法办公室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经举报或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事项、告知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685105

序 号	212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主体	石梯镇人民政府
权力来源	赋权（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设定依据	1 3 3 1 1 3 1 6
责任主体	综合执法办公室
责任事项	<p>（1）立案责任：经举报或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事项、告知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685105

序 号	213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主体	石梯镇人民政府
权力来源	赋权（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设定依据	3 3 1 6 1 1
责任主体	综合执法办公室
责任事项	<p>（1）立案责任：经举报或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事项、告知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685105

序 号	214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主体	石梯镇人民政府
权力来源	赋权（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综合执法办公室
责任事项	<p>（1）立案责任：经举报或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事项、告知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685105

序 号	215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12318”
权力主体	石梯镇人民政府
权力来源	赋权（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设定依据	1. “12318” 2. 1000 5000
责任主体	综合执法办公室
责任事项	<p>（1）立案责任：经举报或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事项、告知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685105

序 号	216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主体	石梯镇人民政府
权力来源	赋权（应急管理局）
设定依据	10 2
责任主体	综合执法办公室
责任事项	<p>（1）立案责任：经举报或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事项、告知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685105

序 号	217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主体	石梯镇人民政府
权力来源	赋权（应急管理局）
设定依据	10 2
责任主体	综合执法办公室
责任事项	<p>（1）立案责任：经举报或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事项、告知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685105

序 号	218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主体	石梯镇人民政府
权力来源	赋权（应急管理局）
设定依据	5000 30000 1000 5000
责任主体	综合执法办公室
责任事项	<p>（1）立案责任：经举报或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事项、告知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685105

序 号	219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主体	石梯镇人民政府
权力来源	赋权（应急管理局）
设定依据	1 3
责任主体	综合执法办公室
责任事项	<p>（1）立案责任：经举报或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事项、告知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685105

序 号	220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主体	石梯镇人民政府
权力来源	赋权（区自然资源局<区林业局>）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综合执法办公室
责任事项	<p>（1）立案责任：经举报或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事项、告知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685105

序 号	221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主体	石梯镇人民政府
权力来源	赋权（区自然资源局<区林业局>）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综合执法办公室
责任事项	<p>（1）立案责任：经举报或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事项、告知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685105

序 号	222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主体	石梯镇人民政府
权力来源	赋权（区自然资源局<区林业局>）
设定依据	200 3000 1 5
责任主体	综合执法办公室
责任事项	<p>（1）立案责任：经举报或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事项、告知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685105

序 号	223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主体	石梯镇人民政府
权力来源	赋权（区自然资源局<区林业局>）
设定依据	2000 2000 5000 200
责任主体	综合执法办公室
责任事项	<p>（1）立案责任：经举报或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事项、告知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685105

序 号	224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主体	石梯镇人民政府
权力来源	赋权（区自然资源局<区林业局>）
设定依据	2000 2000 5000 200
责任主体	综合执法办公室
责任事项	<p>（1）立案责任：经举报或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事项、告知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685105

序 号	225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主体	石梯镇人民政府
权力来源	赋权（区自然资源局<区林业局>）
设定依据	2000 2000 5000 200
责任主体	综合执法办公室
责任事项	<p>（1）立案责任：经举报或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事项、告知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685105

序 号	227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主体	石梯镇人民政府
权力来源	赋权（区自然资源局<区林业局>）
设定依据	500 5000 1 5
责任主体	综合执法办公室
责任事项	<p>（1）立案责任：经举报或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事项、告知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685105

序 号	228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瞭
权力主体	石梯镇人民政府
权力来源	赋权（区自然资源局<区林业局>）
设定依据	瞭
责任主体	综合执法办公室
责任事项	<p>（1）立案责任：经举报或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事项、告知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685105

序 号	229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主体	石梯镇人民政府
权力来源	赋权（区自然资源局<区林业局>）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综合执法办公室
责任事项	<p>（1）立案责任：经举报或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事项、告知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685105

序 号	230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主体	石梯镇人民政府
权力来源	赋权（区自然资源局<区林业局>）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综合执法办公室
责任事项	<p>（1）立案责任：经举报或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事项、告知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685105

序 号	231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主体	石梯镇人民政府
权力来源	赋权（区自然资源局<区林业局>）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综合执法办公室
责任事项	<p>（1）立案责任：经举报或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事项、告知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685105

序 号	232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主体	石梯镇人民政府
权力来源	赋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定依据	1. 2.
责任主体	社会事务办公室
责任事项	<p>（1）告知责任：公示告知征收方式以及其他应当公示的内容，并按申请人的要求进行相关解释说明。</p> <p>（2）审核责任：审核物资，确定征收数额。</p> <p>（3）决定责任：做出征收决定，开具票据通知书。</p> <p>（4）事后监管责任：督促征收义务履行。</p> <p>（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685105

序 号	233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主体	石梯镇人民政府
权力来源	赋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定依据	1. 2.
责任主体	社会事务办公室
责任事项	<p>（1）告知责任：公示告知征收方式以及其他应当公示的内容，并按申请人的要求进行相关解释说明。</p> <p>（2）审核责任：审核物资，确定征收数额。</p> <p>（3）决定责任：做出征收决定，开具票据通知书。</p> <p>（4）事后监管责任：督促征收义务履行。</p> <p>（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685105

序 号	234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主体	石梯镇人民政府
权力来源	赋权（区农业农村局局）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财政所
责任事项	1 2 3 4 5 6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685105

序 号	235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主体	石梯镇人民政府
权力来源	赋权（区农业农村局）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财政所
责任事项	<p>（1）告知责任：公示告知征收方式以及其他应当公示的内容，并按申请人的要求进行相关解释说明。</p> <p>（2）审核责任：审核物资，确定征收数额。</p> <p>（3）决定责任：做出征收决定，开具票据通知书。</p> <p>（4）事后监管责任：督促征收义务履行。</p> <p>（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追责情形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监督电话	0818-3685105

序 号	236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主体	石梯镇人民政府
权力来源	赋权（区民政局）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社会事务办公室
责任事项	<p>1 检查责任：履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在检查中过程中发现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事物行为。</p> <p>2 处置责任：在检查中过程中发现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责令改正、处罚（简易程序）；达到一般程序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3 移送责任：对检查中不属本部门法定行权职责的或者达刑事责任的，移交其他部门的处理，记录备查。</p> <p>4 事后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685105

序 号	237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主体	石梯镇人民政府
权力来源	赋权（达川生态环境局）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经济发展办公室
责任事项	<p>1 检查责任：履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在检查中过程中发现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事物行为。</p> <p>2 处置责任：在检查中过程中发现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责令改正、处罚（简易程序）；达到一般程序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3 移送责任：对检查中不属本部门法定行权职责的或者达刑事责任的，移交其他部门的处理，记录备查。</p> <p>4 事后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685105

序 号	238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主体	石梯镇人民政府
权力来源	赋权（达川生态环境局）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经济发展办公室
责任事项	<p>1 检查责任：履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在检查中过程中发现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事物行为。</p> <p>2 处置责任：在检查中过程中发现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责令改正、处罚（简易程序）；达到一般程序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3 移送责任：对检查中不属本部门法定行权职责的或者达刑事责任的，移交其他部门的处理，记录备查。</p> <p>4 事后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685105

序 号	239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主体	石梯镇人民政府
权力来源	赋权（达川生态环境局）
设定依据	1. 2. 3. 4. 5. 6.

	7.
责任主体	经济发展办公室
责任事项	<p>1 检查责任：履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在检查中过程中发现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事物行为。</p> <p>2 处置责任：在检查中过程中发现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责令改正、处罚（简易程序）；达到一般程序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3 移送责任：对检查中不属本部门法定行权职责的或者达刑事责任的，移交其他部门的处理，记录备查。</p> <p>4 事后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685105

序 号	240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主体	石梯镇人民政府
权力来源	赋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经济发展办公室
责任事项	<p>1 检查责任：履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在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事物行为。</p> <p>2 处置责任：在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责令改正、处罚（简易程序）；达到一般程序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3 移送责任：对检查中不属本部门法定行权职责的或者达刑事责任的，移交其他部门的处理，记录备查。</p> <p>4 事后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685105

序 号	241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主体	石梯镇人民政府
权力来源	赋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应急管理办公室
责任事项	<p>1 检查责任：履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在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事物行为。</p> <p>2 处置责任：在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责令改正、处罚（简易程序）；达到一般程序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3 移送责任：对检查中不属本部门法定行权职责的或者达刑事责任的，移交其他部门的处理，记录备查。</p> <p>4 事后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685105

序 号	242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主体	石梯镇人民政府
权力来源	赋权（区水务局）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应急管理办公室
责任事项	<p>1 检查责任：履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在检查中过程中发现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事物行为。</p> <p>2 处置责任：在检查中过程中发现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责令改正、处罚（简易程序）；达到一般程序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3 移送责任：对检查中不属本部门法定行权职责的或者达刑事责任的，移交其他部门的处理，记录备查。</p> <p>4 事后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685105

序 号	243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主体	石梯镇人民政府
权力来源	赋权（区水务局）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应急管理办公室
责任事项	<p>1 检查责任：履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在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事物行为。</p> <p>2 处置责任：在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责令改正、处罚（简易程序）；达到一般程序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3 移送责任：对检查中不属本部门法定行权职责的或者达刑事责任的，移交其他部门的处理，记录备查。</p> <p>4 事后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685105

序 号	244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主体	石梯镇人民政府
权力来源	赋权（区水务局）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应急管理办公室
责任事项	<p>1 检查责任：履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在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事物行为。</p> <p>2 处置责任：在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责令改正、处罚（简易程序）；达到一般程序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3 移送责任：对检查中不属本部门法定行权职责的或者达刑事责任的，移交其他部门的处理，记录备查。</p> <p>4 事后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685105

序 号	245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主体	石梯镇人民政府
权力来源	赋权（区水务局）
设定依据	1. 2.
责任主体	综合执法办公室
责任事项	<p>1 检查责任：履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在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事物行为。</p> <p>2 处置责任：在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责令改正、处罚（简易程序）；达到一般程序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3 移送责任：对检查中不属本部门法定行权职责的或者达刑事责任的，移交其他部门的处理，记录备查。</p> <p>4 事后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685105

序 号	246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主体	石梯镇人民政府
权力来源	赋权（区水务局）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综合执法办公室
责任事项	<p>1 检查责任：履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在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事物行为。</p> <p>2 处置责任：在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责令改正、处罚（简易程序）；达到一般程序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3 移送责任：对检查中不属本部门法定行权职责的或者达刑事责任的，移交其他部门的处理，记录备查。</p> <p>4 事后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685105

序 号	247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主体	石梯镇人民政府
权力来源	赋权（区水务局）
设定依据	1. 2.
责任主体	综合执法办公室
责任事项	<p>1 检查责任：履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在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事物行为。</p> <p>2 处置责任：在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责令改正、处罚（简易程序）；达到一般程序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3 移送责任：对检查中不属本部门法定行权职责的或者达刑事责任的，移交其他部门的处理，记录备查。</p> <p>4 事后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685105

序 号	248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
权力主体	石梯镇人民政府
权力来源	赋权(区农业农村局)
设定依据	1. 2.
责任主体	综合执法办公室
责任事项	<p>1 检查责任：履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在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事物行为。</p> <p>2 处置责任：在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责令改正、处罚（简易程序）；达到一般程序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3 移送责任：对检查中不属本部门法定行权职责的或者达刑事责任的，移交其他部门的处理，记录备查。</p> <p>4 事后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685105

序 号	249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主体	石梯镇人民政府
权力来源	赋权（区农业农村局）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综合执法办公室
责任事项	<p>1 检查责任：履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在检查中过程中发现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事物行为。</p> <p>2 处置责任：在检查中过程中发现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责令改正、处罚（简易程序）；达到一般程序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3 移送责任：对检查中不属本部门法定行权职责的或者达刑事责任的，移交其他部门的处理，记录备查。</p> <p>4 事后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685105

序 号	250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主体	石梯镇人民政府
权力来源	赋权（区农业农村局）
设定依据	1. 2.
责任主体	综合执法办公室
责任事项	<p>1 检查责任：履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在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事物行为。</p> <p>2 处置责任：在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责令改正、处罚（简易程序）；达到一般程序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3 移送责任：对检查中不属本部门法定行权职责的或者达刑事责任的，移交其他部门的处理，记录备查。</p> <p>4 事后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685105

序 号	251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主体	石梯镇人民政府
权力来源	赋权（区农业农村局）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综合执法办公室
责任事项	<p>1 检查责任：履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在检查中过程中发现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事物行为。</p> <p>2 处置责任：在检查中过程中发现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责令改正、处罚（简易程序）；达到一般程序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3 移送责任：对检查中不属本部门法定行权职责的或者达刑事责任的，移交其他部门的处理，记录备查。</p> <p>4 事后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685105

序 号	252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主体	石梯镇人民政府
权力来源	赋权（区农业农村局）
设定依据	2
责任主体	综合执法办公室
责任事项	<p>1 检查责任：履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在检查中过程中发现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事物行为。</p> <p>2 处置责任：在检查中过程中发现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责令改正、处罚（简易程序）；达到一般程序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3 移送责任：对检查中不属本部门法定行权职责的或者达刑事责任的，移交其他部门的处理，记录备查。</p> <p>4 事后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685105

序 号	253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主体	石梯镇人民政府
权力来源	赋权（区农业农村局）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综合执法办公室
责任事项	<p>1 检查责任：履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在检查中过程中发现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事物行为。</p> <p>2 处置责任：在检查中过程中发现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责令改正、处罚（简易程序）；达到一般程序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3 移送责任：对检查中不属本部门法定行权职责的或者达刑事责任的，移交其他部门的处理，记录备查。</p> <p>4 事后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685105

序 号	254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主体	石梯镇人民政府
权力来源	赋权（区农业农村局）
设定依据	1. 2.
责任主体	应急管理办公室
责任事项	<p>1 检查责任：履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在检查中过程中发现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事物行为。</p> <p>2 处置责任：在检查中过程中发现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责令改正、处罚（简易程序）；达到一般程序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3 移送责任：对检查中不属本部门法定行权职责的或者达刑事责任的，移交其他部门的处理，记录备查。</p> <p>4 事后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685105

序 号	255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主体	石梯镇人民政府
权力来源	赋权（区农业农村局）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综合执法办公室
责任事项	<p>1 检查责任：履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在检查中过程中发现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事物行为。</p> <p>2 处置责任：在检查中过程中发现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责令改正、处罚（简易程序）；达到一般程序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3 移送责任：对检查中不属本部门法定行权职责的或者达刑事责任的，移交其他部门的处理，记录备查。</p> <p>4 事后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685105

序 号	256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主体	石梯镇人民政府
权力来源	赋权（区农业农村局）
设定依据	1. 2.
责任主体	综合执法办公室
责任事项	<p>1 检查责任：履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在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事物行为。</p> <p>2 处置责任：在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责令改正、处罚（简易程序）；达到一般程序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3 移送责任：对检查中不属本部门法定行权职责的或者达刑事责任的，移交其他部门的处理，记录备查。</p> <p>4 事后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685105

序 号	257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主体	石梯镇人民政府
权力来源	赋权（区农业农村局）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综合执法办公室
责任事项	<p>1 检查责任：履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在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事物行为。</p> <p>2 处置责任：在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责令改正、处罚（简易程序）；达到一般程序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3 移送责任：对检查中不属本部门法定行权职责的或者达刑事责任的，移交其他部门的处理，记录备查。</p> <p>4 事后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685105

序 号	258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主体	石梯镇人民政府
权力来源	赋权（区农业农村局）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村镇规划建设管理办公室
责任事项	<p>1 检查责任：履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在检查中过程中发现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事物行为。</p> <p>2 处置责任：在检查中过程中发现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责令改正、处罚（简易程序）；达到一般程序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3 移送责任：对检查中不属本部门法定行权职责的或者达刑事责任的，移交其他部门的处理，记录备查。</p> <p>4 事后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685105

序 号	259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主体	石梯镇人民政府
权力来源	赋权（区自然资源局）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应急管理办公室
责任事项	<p>1 检查责任：履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在检查中过程中发现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事物行为。</p> <p>2 处置责任：在检查中过程中发现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责令改正、处罚（简易程序）；达到一般程序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3 移送责任：对检查中不属本部门法定行权职责的或者达刑事责任的，移交其他部门的处理，记录备查。</p> <p>4 事后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685105

序 号	260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主体	石梯镇人民政府
权力来源	赋权（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办公室
责任事项	<p>1 检查责任：履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在检查中过程中发现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事物行为。</p> <p>2 处置责任：在检查中过程中发现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责令改正、处罚（简易程序）；达到一般程序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3 移送责任：对检查中不属本部门法定行权职责的或者达刑事责任的，移交其他部门的处理，记录备查。</p> <p>4 事后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685105

序 号	261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主体	石梯镇人民政府
权力来源	赋权（区自然资源局）
设定依据	1. 2. “ ” “ ”
责任主体	社会事务办公室
责任事项	<p>1 制定方案责任：制定奖励评比实施方案，确定表彰的项目和名额，明确表彰的具体条件和要求。</p> <p>2 组织推荐责任：按照表彰的方案实施推荐、考评和初审。</p> <p>3 审核公示责任：报政府和有关部门审批表彰的项目名额、按程序公示具体事项内容。</p> <p>4 表彰责任：按程序实施表彰通报，给予精神和物质奖励，并报上级有关部门备案。</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685105

序 号	262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主体	石梯镇人民政府
权力来源	赋权（达川生态环境局）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方案责任：制定奖励评比实施方案，确定表彰的项目和名额，明确表彰的具体条件和要求。 2 组织推荐责任：按照表彰的方案实施推荐、考评和初审。 3 审核公示责任：报政府和有关部门审批表彰的项目名额、按程序公示具体事项内容。 4 表彰责任：按程序实施表彰通报，给予精神和物质奖励，并报上级有关部门备案。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685105

序 号	263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主体	石梯镇人民政府
权力来源	赋权（区农业农村局）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方案责任：制定奖励评比实施方案，确定表彰的项目和名额，明确表彰的具体条件和要求。 2 组织推荐责任：按照表彰的方案实施推荐、考评和初审。 3 审核公示责任：报政府和有关部门审批表彰的项目名额、按程序公示具体事项内容。 4 表彰责任：按程序实施表彰通报，给予精神和物质奖励，并报上级有关部门备案。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685105

序 号	264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主体	石梯镇人民政府
权力来源	赋权（区应急管理局）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方案责任：制定奖励评比实施方案，确定表彰的项目和名额，明确表彰的具体条件和要求。 2 组织推荐责任：按照表彰的方案实施推荐、考评和初审。 3 审核公示责任：报政府和有关部门审批表彰的项目名额、按程序公示具体事项内容。 4 表彰责任：按程序实施表彰通报，给予精神和物质奖励，并报上级有关部门备案。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685105

序 号	265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主体	石梯镇人民政府
权力来源	赋权（区自然资源局）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方案责任：制定奖励评比实施方案，确定表彰的项目和名额，明确表彰的具体条件和要求。 2 组织推荐责任：按照表彰的方案实施推荐、考评和初审。 3 审核公示责任：报政府和有关部门审批表彰的项目名额、按程序公示具体事项内容。 4 表彰责任：按程序实施表彰通报，给予精神和物质奖励，并报上级有关部门备案。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685105

序 号	266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主体	石梯镇人民政府
权力来源	赋权（区自然资源局）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方案责任：制定奖励评比实施方案，确定表彰的项目和名额，明确表彰的具体条件和要求。 2 组织推荐责任：按照表彰的方案实施推荐、考评和初审。 3 审核公示责任：报政府和有关部门审批表彰的项目名额、按程序公示具体事项内容。 4 表彰责任：按程序实施表彰通报，给予精神和物质奖励，并报上级有关部门备案。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685105

序 号	267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主体	石梯镇人民政府
权力来源	赋权（区自然资源局）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方案责任：制定奖励评比实施方案，确定表彰的项目和名额，明确表彰的具体条件和要求。 2 组织推荐责任：按照表彰的方案实施推荐、考评和初审。 3 审核公示责任：报政府和有关部门审批表彰的项目名额、按程序公示具体事项内容。 4 表彰责任：按程序实施表彰通报，给予精神和物质奖励，并报上级有关部门备案。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685105

序 号	268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主体	石梯镇人民政府
权力来源	赋权（区自然资源局）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综合执法办公室
责任事项	<p>1 立项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进行初步审查，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3 决定公布责任：依据审查审核意见和专家评审意见，提出转报决定部门审定，并对社会进行公示。对公示无异议的报审批决定部门。</p> <p>4 解释备案责任：接受监督，及时处理反馈信息。</p> <p>5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685105

序 号	269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主体	石梯镇人民政府
权力来源	赋权（区自然资源局）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综合执法办公室
责任事项	<p>1 立项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进行初步审查，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3 决定公布责任：依据审查审核意见和专家评审意见，提出转报决定部门审定，并对社会进行公示。对公示无异议的报审批决定部门。</p> <p>4 解释备案责任：接受监督，及时处理反馈信息。</p> <p>5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685105

序 号	270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主体	石梯镇人民政府
权力来源	赋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村镇规划建设管理办公室
责任事项	<p>1 立项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进行初步审查，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3 决定公布责任：依据审查审核意见和专家评审意见，提出转报决定部门审定，并对社会进行公示。对公示无异议的报审批决定部门。</p> <p>4 解释备案责任：接受监督，及时处理反馈信息。</p> <p>5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685105

序 号	271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主体	石梯镇人民政府
权力来源	赋权（区农业农村局）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综合执法办公室
责任事项	<p>1 立项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进行初步审查，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3 决定公布责任：依据审查审核意见和专家评审意见，提出转报决定部门审定，并对社会进行公示。对公示无异议的报审批决定部门。</p> <p>4 解释备案责任：接受监督，及时处理反馈信息。</p> <p>5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685105

序 号	272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主体	石梯镇人民政府
权力来源	赋权（区农业农村局）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综合执法办公室
责任事项	<p>1 立项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进行初步审查，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3 决定公布责任：依据审查审核意见和专家评审意见，提出转报决定部门审定，并对社会进行公示。对公示无异议的报审批决定部门。</p> <p>4 解释备案责任：接受监督，及时处理反馈信息。</p> <p>5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685105

序 号	273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主体	石梯镇人民政府
权力来源	赋权（区农业农村局）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综合执法办公室
责任事项	<p>1 立项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进行初步审查，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3 决定公布责任：依据审查审核意见和专家评审意见，提出转报决定部门审定，并对社会进行公示。对公示无异议的报审批决定部门。</p> <p>4 解释备案责任：接受监督，及时处理反馈信息。</p> <p>5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685105

序 号	274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主体	石梯镇人民政府
权力来源	赋权（区农业农村局）
设定依据	:
责任主体	综合执法办公室
责任事项	<p>1 立项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进行初步审查，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3 决定公布责任：依据审查审核意见和专家评审意见，提出转报决定部门审定，并对社会进行公示。对公示无异议的报审批决定部门。</p> <p>4 解释备案责任：接受监督，及时处理反馈信息。</p> <p>5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685105

序 号	275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主体	石梯镇人民政府
权力来源	赋权（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设定依据	1. 2.
责任主体	综合执法办公室
责任事项	<p>1 立项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进行初步审查，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3 决定公布责任：依据审查审核意见和专家评审意见，提出转报决定部门审定，并对社会进行公示。对公示无异议的报审批决定部门。</p> <p>4 解释备案责任：接受监督，及时处理反馈信息。</p> <p>5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685105

序 号	276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主体	石梯镇人民政府
权力来源	赋权（区自然资源局）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应急管理办公室
责任事项	<p>1 立项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进行初步审查，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3 决定公布责任：依据审查审核意见和专家评审意见，提出转报决定部门审定，并对社会进行公示。对公示无异议的报审批决定部门。</p> <p>4 解释备案责任：接受监督，及时处理反馈信息。</p> <p>5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685105